

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經濟部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變賣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 1 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正在 1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00 分 1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之自然人、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廠商應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止(截標)，在辦公時間內，向本中心(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科技公園大道 1 號 1 樓)洽詢，領取投標文件，並於截標前，以郵遞(掛號)或專人送達本中心，逾時送達者均不予受理(以郵戳及本中心收發記載時間為憑)，原件退還。
- 四、本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中心安排參觀。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一)（開標之次日起辦公日 3 日內）以前至本中心出納或指定銀行（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09036071222 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台南科技 451 專戶）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七、本中心無統一發票，僅提供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中心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附表

本標售之標的物、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30911520
品 名	變賣奉准報廢財產-公務車 1 輛
數 量（含單位）	公務車 1 輛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肆萬玖仟叁佰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無
備 註	本案變賣報廢財產，以現場實物為準，請得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運離（衍生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